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于2024年5月10日出席并见证贵公司就《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

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出资人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4年4月11日，贵公司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提交《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照《破产法》第85条之规定，贵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即《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14:30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

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15:00至2024年5月10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出资人提交的持股证明、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出资人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出资人代理人）共计971人（包括通过现场投票的出资人（出资人代理人）共7人、通过网络投票的出资人964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7,563,511股，占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1.648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84,479,761股的41.7721%。

除贵公司出资人（出资人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贵阳中院法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57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99.8976%；反对2,818,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6%；弃权1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现场推举1名贵阳中院代表、1名管理人代表作为计票人；1名出资人代表、1名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周冲冲

赵均砚

2024年5月10日